

关于宁夏正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正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〈宁夏正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审查审批请示》（宁正禹司发〔2024〕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正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9-640901-19-03-743641）位于银川市金凤区，建设单位拟购置 1 台 XXG-2505 型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为 250kV，最大管电流为 5.0mA。根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（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）规定，本项目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.8 万元，占总投资 52%，主要用于个人辐射防护用品、声光警示灯、电离辐射警示标志、视频监控器等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.1mSv 的要求。

(二) 加强辐射环境管理，制定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落实，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(三) 强化 X 射线探伤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和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(GBZ117-2022)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，落实人员巡测警戒等措施，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、距离和屏蔽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。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规定，防止探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(四) 严格洗片显影液管理，产生的废显影液、定影液等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(设备)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,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,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(网址:<http://rr.mee.gov.cn>)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公开验收信息,并向我厅报送,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二)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,确保持证上岗。你单位对射线机实施报废处置时,应当对射线机进行去功能化。

(三)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五)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六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